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0)通过]

56/63.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又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4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55/13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再次重申**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是非法的，**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又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铭记**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¹ 见 A/56/428 和 Add. 1 和 A/56/491。² A/56/219。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处处受阻，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一切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 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谴责**以色列从事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12 月 10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